

新人社合字 第 号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图书出版合同

书 名：胡振华与《玛纳斯》

文 种：汉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34年12月19日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或其代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地址：电话：

身份证号码：邮箱：

乙方（出版者）：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电话：

联系人：邮箱：

作品名称：胡振华与《玛纳斯》

创作方式：编 文种：汉

作品署名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编

依斯哈别克·别克先别克主编

翻译作品版本依据：

原著名称：

原著出版单位及版别：

原著作者姓名： 国别： 生卒年代：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出版、发行上述作品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上述作品及其修订本、摘编本、选编本等各种文本的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外文版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翻译权、广播权（播放权）、改编权、汇编权的专有使用权和专有出版权及在其他报刊上的连载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行使。乙方有权以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含以互联网、磁盘、光盘和其他设备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手机、数字化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或电子载体、多媒体载体表现的形式）等形式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将上述作品（或成书）的全部或部分，或稍加修改的内容以原书名或更换书名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如确需使用，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稿酬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且有权签订本合同，保证上述作品（含甲方提供的图片）没有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利，并不会有足以导致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

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司法机关的处罚、赔偿，以及乙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可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的上述作品中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或者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权、荣誉权、商标权或类似性质的权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乙方可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创作、翻译要求：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中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内容，不得含有或以影射方式含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版物管理相关规定所禁止的内容。

坚持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方向、语言的中国化方向，符合《少数民族文种出版物名词术语规范》要求。忠实原文，遵循不增词不减词、不解释不解读的翻译原则。译文准确，语言规范，文字流畅，体例一致，符合《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

第五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约定报酬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应有全体作

者书面认定的署名顺序和著作权人代表。

第六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向乙方交付的上述作品的原稿（如系电子稿，需同时提交与电子稿文字、图片内容完全一致的打印清样一份），应书写清晰，稿面整洁；语言文字、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数字、计量单位用法符合规定；引文、数据经过核对，注明出处和参考书目；体例一致，篇、章、节安排协调。

书稿应做到齐（完整齐全）、清（书稿清楚）、定（最后定稿），并符合乙方出版质量要求和双方商定的编写要求及出版方案。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作品原稿不符合前款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若甲方拒绝按乙方要求修改或经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前款要求的，乙方有权退稿并解除本合同，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报酬，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预付报酬（如有）。

第八条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质量和要求的上述作品原稿后 月内（退改、送审期间除外）出版上述作品，印数为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乙方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的署名方式，乙方在编辑加工时可对稿件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如对内容作实质性的修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稿件由乙方审校。如需甲方看清样，甲方应在 日内完成并签字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完成，乙方可自行完成并按计划进行后续工作。甲方看清样时原则上不应对内容做重大增删，如需要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乙方以图书形式行使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权利的，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字数以成品书的实际字数为准：

(一)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元/千字×千字 + 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 %。

 (二) 一次性付酬： 元/千字。 主编稿酬：12000元

(三) 版税： 元(图书定价) × % (版税率) × 实际销售册数。

(四) 不付稿酬。

第十二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在出版上述作品后 日内向甲方付清。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印数 50% 的版税。其余版税每年按实际销售数结算一次，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计算当年度版税，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已经支付过的版税部分在后续支付期中不再支付。若当年度实际销售数不足 500 册的，暂不支付当年度版税，转计入下一年度一并计算。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重印上述作品。乙方决定重印时，应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按原版重印。

第十四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 日内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甲方有权核查图书实际销售数。乙方如隐瞒实际销售数，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按隐瞒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实际销售数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原稿的保管与处理：

原稿为手写稿的，甲方如需在上述作品出版后退还原稿，应在交稿时书面提出，乙方应于上述作品出版后 个月内将纸质版原稿退还甲方。如果甲方未书面提出退还原稿的要求，乙方可自行处理作品原稿。

若原稿为复印件或计算机打印稿或电子文件，则首次出版后，乙方自行处理。

若对稿件保留有特殊需要，由双方协商并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注明。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3 册。重印、再版后赠送样书 册。甲方可以 % 的优惠一次性从乙方购买本图书 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在选集、文集、全集中使用上述作品，但需事先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实现第一条约定的权利，有权将上述作品繁体字本、外文本等各种语言文本的权利授予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行使。由此所得的报酬（扣除成本、费用和税费），按甲方得 %，乙方得 %的比例分配。但乙方应将授权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的情况在授权后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乙方以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形式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的，需事先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乙方为实现第一条中约定的以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形式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有权将该权利授予第三方行使，由此所得报酬（扣除成本、费用和税费）采用以下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乙方应将授予第三方的情况在授权后及时通知甲方。

（一）一次性付酬： 元。

（二）乙方将收益的 %作为稿酬支付给甲方。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二选一）：

A. 按点击率分成。 B. 按具体收入计算。

（三）~~不付稿酬。~~

（四）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数字出版物稿酬支付时间约定同第十二条。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结算稿酬时应提供作品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作品销售定价、作品销售册数、作品点击次数、下载次数、电子出版物发行数量、无线下载次数等内容。甲方有权核查实际销售情况，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的，甲方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并载明核查权限。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决定授权作品数字化使用的具体技术、方法及推广数字化出版物的方式，并且这些技术方法和方式成为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授予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权利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如果乙方授权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的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视为本合同中甲方授权乙方此项权利的期限自动延长至该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出版的授权期限届满时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向中国大陆以外第三方推广上述作品，乙方可自行组织翻译、制作、出版上述作品外文版作为样书，用于版权输出的推介，无需向

甲方支付报酬，但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在不改变上述作品原意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删节。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商业行为，自省自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任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坚决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1. 由自治区版权局予以调解；
2.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仲裁；
3.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项，1、3项可同选，2、3项只允许选1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提供的通知或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上门、快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任一内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自到达被通知方次日起生效。未尽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10 年。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已印制的上述作品(及其产品形式)，在合同期满后可继续发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须由本人或合乎法律授权资格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甲方及甲方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包销 2000 册图书，订货总码洋

为 257000 元，发货折扣为 70%，订货总实洋为 1795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

甲方：

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责任编辑：刘巾

编辑部主任：李勇

总编室主任：

分管社领导：

202 年 月 日

☆乙方年月日由总编室(版权部)盖章时填写。

